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和《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不超过（含）20 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

1. 注册总额：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发行；
2. 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限内，可多次发行，单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270 天；
3.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共同商定；
4.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时间：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6. 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二、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

1. 注册总额：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发行；
2. 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限内，可分期发行，每次发行中期票据期限具体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最长不超过 5 年；
3.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共同商定；
4.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时间：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6. 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注册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并全权办理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制定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发行申报、谈判、注册、信息披露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等事宜；
3.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4. 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5.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 **四、本次注册发行的审批程序**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情况。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事项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4日**